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为全资子公司森达装饰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日至2018年9月20日。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1日。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7年10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总额由原来的13亿元人民币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亮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发纹板、不锈钢制品(压力容器除外);批发、零售:黑色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森达装饰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488.58	86,336.74
净资产	42,985.17	46,987.97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7,550.99	70,706.43
净利润	8,907.02	4,002.79

2、公司全称：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36.4557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春辉

经营范围：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轮针布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630.70	55,379.17
净资产	28,085.35	25,729.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3,341.89	23,815.52
净利润	3,398.78	1,908.68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为森达装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森达装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森达装饰向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森达装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森达装饰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为金轮针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前,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27,466.7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6.65%。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将为 159,466.79 万元,占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5.89%。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